

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協會服勤要點暨考核及獎勵要點

壹、服勤要點(志工服務同意書)

- 一、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，竭盡本人知能，完成交賦任務。
- 二、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，虛心接受任務指派、工作與成效考核。
- 三、願意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之教育訓練，並出席工作會議。
- 四、服務時，能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- 五、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業務資料等，絕對保守秘密，不得以口頭、文字、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。
- 六、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檔案法」、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，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。如有違誤，應負法律上責任；服務結束後亦同。
- 七、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、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- 八、遵守工作內容與時間的要求，因故無法到班時應儘早提前告知本會，以便另作安排。

貳、考核及獎勵要點

一、考核

為使志工確實遵守本會各項規定，以茲規範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並勸告無效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或觸犯國家法律等經查屬實者。
- (二) 怠忽職責、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違反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，致損害政府名譽等情事者。
- (四) 因不法、不當之行為，致影響政府或運用單位聲譽、形或民眾權益者。
- (五) 未依規定出勤者。
- (六) 服務態度欠佳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- (七) 違反值勤規定(志工服務同意書、志工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)或不當行為等經本會履次規勸而未能改善者。

二、獎勵

- (一) 本會將依規定申請加入臺中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組隊，並協助衛生局監視疑似違規核發服務時數。
- (二) 凡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，表現優異者，本會將於公開場合頒發予以頒發獎牌及禮品乙份。